

# 西 南 公 路

(讀閱人同閱機關附屬局本供專刊)

週刊第十六期

## 從青年精神說到交通問題

公 告

轉載第二十五期「抗戰與交通」

張部長對三民主義青年團演詞

諸位：在這次神聖的抗戰建國中，衰弱老大的中國是已經漸漸地消逝了，新的「青年中國」一天一天地在鍛鍊着，建設着。經過這兩年來艱苦困難的奮鬥，一部份的人也許已經感覺得這個創痛的深鉅；但是從我們創造一個「青年中國」的途程上看起來，這種遭遇僅僅是個開始。我們要有不畏懼任何艱難的勇氣和決心，我們要有更艱苦更困難的環境來折磨，這個「青年中國」才會堅強穩固地建立起來。梁任公先生說：

「老年人常多憂慮，青年人常多行樂；惟多憂也故灰心，惟行樂也故盛氣；惟灰心也故怯懦，惟盛氣也故豪壯；惟怯懦也故苟且，惟豪壯也故冒險；惟苟且也故能滅世界，惟冒險也故能造世界」。

現在，便是我們掃除老年人足以毀滅世界的苟且心理，而拿出青年足以創造世界的冒險精神來苦幹硬幹的時候了！

可是，一個國家和一個人一樣，他們老少，並不是拿年歲來做標準的。抗戰以來，許多年邁的老者自動加入前線去殺敵，表現出一種英勇豪健的青年民族精神來，但是也有許多少年人，却苟安沉湎於安樂場中，頹唐消沉，所謂鬼脈陰陰病質奄奄的反映出一個衰老民族的病象，這樣兩種人，我們判定他誰是青年？

## ▲本期要目

從青年精神說到交通服務

公 告

（管理處通令、辭職員工非經聲明原委、  
奉訓令、  
奉部令抄發汽車牌照管理所組織規程、  
第一至第五條條文）

（訓練令、  
逃轉令、  
紀要）

（訓令、  
公布本處考勤規則）

## 局輸運

（訓令、  
管理處通令、  
奉訓令、  
奉部令抄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  
第一至第五條條文）

（訓令、  
逃轉令、  
紀要）

（訓令、  
公布本處考勤規則）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428） 4印 制

日九月十日八十二年

，他是一個橫跨北歐和西比利亞的風雨飄渺的青年大漢。

青年兩字只是一種精神或行為的符號，這種精神和行為是什麼？便是「明智」和「勇毅」，因為明智，所以才能深切明瞭他本身和遭遇的情形，然後能够機警敏捷的準備，準確果斷的處置；因為勇毅，所以才能坦然於當前的艱難、無所畏懼，勇往直前的應付，再接再厲的建設！無論是統治整個的國家，或是國家一部份的事業，這種青年的精神，總是唯一成功的條件，交通事業自然不能例外，尤其是戰時交通，繁複萬端，動定靡常，取捨之間，一方面足以影響到抗戰本身，一方面足以影響到整個國家經濟前途，在事前既不能不有幾許敏捷的準備，確切果決的處置；在事情發生以後，尤不能不有勇往直前和再接再厲的精神，來創造與建設，以維持戰時的繼續不斷的需要，以適應戰時瞬息萬變的環境！

所以今天在講到戰時交通本題以前，尤其是得到各位所給的一種蓬勃興奮的愉快中，我願意特別提出一種各位所具有的青年精神來，作為我講戰時交通的一個引子，因為有了這種精神，才能使戰時交通機構格外嚴密靈活！因為有了這種精神，才能使戰時的交通發揮到戰時應有的至大至遠的力量！

戰爭是不能離開交通的，這是大家都能够理解的一個事實，尤其是現代的戰爭，包括着兩個對敵國的軍事，經濟，思想和外交的一切對比，那一樣不是要直接間接的牽連到交通，所以魯道夫說：「空通勤員，是戰爭勤員的基本工作」。因為交通是一種聯絡調劑的工具，無論是在精神上或在物質上，每每因為經過交通的手段或程序，便能維持一種力量的存在，或是造成一種力量的產生。

在平常時期國民思想和經濟生活，都賴交通來維持和活動，交通差不多可以說就是國家的耳目和手足。到了戰時因為戰爭運動的廣大變動的迅速，國家當然更需要有一付健全的耳目和手足了。所以在講到國防計劃的時候，第一個要考慮的就是交通。記得前三年有一位有名的軍事家寫了一本徵兵的計劃，全國各省以及雲南，四川，貴州，陝，甘各邊區，依他的計劃可在短期內征足幾百萬新軍，的確是一個很驚人的計劃，但是他忽略了寫一章我們所謂的交通問題，於是有人突問他「先生！你徵的兵都是沒有腿的」。他也很驚異為什麼一個的壯丁會沒有腿！這個人說「假若戰爭在東南東北爆發，你徵的兵用什麼方法馬上集合？用什麼方法馬上輸送到前方？」（未完）

●●●●●  
務總理處  
令各直屬機關  
事由經聲明重予錄用原委呈奉核准不得錄用  
管輸局訓令 第五二號  
查本處局任用職員，類多授權各主管人員，物色舉薦，果屬必需，多予核准，而雇用工人，更任隨時錄用，原期指臂相應，可以增進工作效率。近查時有發現現在某一部份服務之員工，託故生辭，不久即由其他部份主管人員呈請委派，或逕自雇用，甚至有改換名號，假造履歷，希圖蒙混者，亦有請支薪額，比較原新增加甚鉅者。在同一機關之下，而有此自由進退之現象，殊屬不成事體，以後各主管人對於請委職員，務必詳細審考其經歷，凡曾辭退原因可以諒恕者，亦應專文聲敘，委呈候核示，不出率先請委，以維紀律。再：請委職員表內，應註明本人姓名，如有隠蔽，方便查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處長 莫衡  
代理局長 莫衡

●本處徵收收養路費通告

查關於徵收養路費規則，業奉交通部重行修訂頒發下處，筋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公佈施行有案，嗣後所有各項汽車行駛本處所轄各路線（東西線東自長沙西站經沅陵、晃縣、貴陽、平羅河、昆明、2、南北線北自重慶海棠溪經松坎、貴陽、六盤水、大塘南至柳州、3、川湘線自綦江起經南川、黔江、秀山至茶洞），其養路費統由本處依照新章徵收，并自十月一日起一律委託川桂公路運輸局各站代辦。徵收手續：凡各項車輛行經以上各路線應繳養路費，可向任何出發站一次繳清，毋庸分段納費，以免開折，業於九月廿七日分電川桂局各區站照辦云。

# 管理處訓令第六三六號

管理

訓令

第六三六號

交通部人典渝字第一五八六八號訓令開：「查本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組織規程，經部令公布施行在案，合亟抄發該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並抄發汽車牌照管理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處長薛次莘

##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統籌辦理全國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登記考驗及牌照事宜，設汽車牌照管理所。

第二條 管理所設左列各課，並得分設辦事處：

第一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檢驗及考驗事項；
- (三) 關於汽車，其駕駛人與技工牌照之頒發事項；
- (四) 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取締事項。

# 會計

訓令 第三五四號

事奉令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至第五條條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本處各直轄機關（不另行文）

交通部廿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會三字第一五七〇二號訓令內附：

## 第四條

第二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推敲修改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法規之撰擬事項；
- (三) 關於牌照表報之印製事項；
- (四)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人事及庶務事項。

## 第五條

管理所設所長一人，由部長派充，秉承公路總管理處之命，綜理庶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管理所設課長二人，由所長選員呈請公路總管理處轉呈部長派充，秉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課主管事務。

## 第七條

管理所設專員一人至二人，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二人，由所長選員呈請公路總管理處轉呈部長派充，秉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 第八條

管理所設幫工程司二人，工務員三人至四人，課員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五人至八人，均由所長派充，報請公路總管理處呈部核准備案，秉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 第九條

管理所設會計員一人，受所長之監督，辦理會計事宜。

## 第十條

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樣任用之，管理所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 第十一條

管理所經交通部核准得於國境設立分所辦理進出口汽車之檢查及牌照之發給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管理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報請公路總管理處呈報備案。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七月十二日呂字第七八五六號訓令內開：『案

華國民政府廿八年七月六日渝字第三八九號訓令開：『爲令頒事，查非

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佈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

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壹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壹份。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三日

處長 薛文華

##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

五條條文 廿八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在此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

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錢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該項過分利得稅，自廿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  
條例第十一款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四十。

# 處務紀要

## ▲公 布 本 處 考 勤 規 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對於內外各部份職員均適用之。如有特殊情形，不適用本規則者，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到勤

第二條 本處職員均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及規定地點到勤，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條 本處職員應於每日上下午辦公時間開始時，在簽到簿上自用黑筆簽到。逾時十五分鐘，即以遲到論，簽到簿由主管人員核閱蓋章。

第四條 簽到簿由總務科管理之，每月應編製統計表呈核並為考績之根據。其在附屬機關，由主管人員指定一人管理之，每月編製統計表連同簽到簿於次月八日以前送總務科登記，並呈核。

第五條 本處如有緊急公事應在辦公時間以外提前或繼續工作者，該項關係職員一經通知，照常工作，不得推諉。

### 第三章 在勤

第六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除公務外，非為緊急私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七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為公務，不得至其他辦公室逗留，窺探，閒話。

第八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室內，不得高聲談笑，購食食物。

第九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室內，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攜帶非辦公所必需之物品。

第十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終了時，應將經營文書物品收拾清楚，方可退職。

### 第四章 出差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出差時，應先填具出差報告，呈處長核准，方得預支出差費。

第十二條 出差職員錯差時，應即向主管人員報告，並填銷差報告憑以轉知會計科計算出差費。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出差，得報經主管人員同意，攜帶應用文卷物件，銷差時，仍須負責繳還。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出差時須保持公務員身份不得有假借名義等非法行賄，本處職員出差，於必要時，得攜帶隨從，但以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出差，得使用公事車輛，但須呈經處長核准。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出差支費用，其辦另法定之。

### 第五章 輪值

第十八條 各科及各附屬機關，除本屬輪流工作者外，於必要時，應在辦公時間以外就所屬職員分配輪值，並將其姓名預為報告處長，一面通知其他關係人員。

第十九條 輪值起訖時間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條 輪值人員如遇緊急事件為本身所不能處理者，應即用最妥速方法通知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輪值人員如有待辦事件，須由接值人員繼續辦理或接洽者，應妥為知照該接值人員。

第二十二條 輪值人員得於輪值之次日補行休息，如其輪值之鐘點數。

### 第六章 請假

第二十三條 本處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十四條 本處職員請假核准之手續如下：

(一)各科及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或不隸屬各科職員請假，統由處長核准。

②各科股長請假，由該管科長轉報處長核准。

③各科其他職員請假不滿三日者，由該管股長轉報該管科長核准；超過三日者，由處長核准。

④所屬各附屬機關職員請假統由主管人員核准，惟超過七日時，應隨即報告本處。

#### 第二十五條

本處職員請假時應有代理人，其手續規定如左：

①各科及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或不隸屬各科職員由處長指定。

②各科股長由該管科長提出，經處長核准。

③各科其他職員，由本人提出，商得該管股長同意，轉經該管科長核准。

④各附屬機關職員由本人提出，經主管人員核准。

本處職員請假應視簽章具規定之請假書，經奉准後，方可離職。

、但有疾病或緊急事故時，得委託醫生或親友代行之。

職員請假並奉准後，一聯由請假人自存，一聯送總務科登記。

####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請假奉准後，除有第二十六條特別情形者外，應將經辦事件及還用品物詳細交與代理人。

凡請病假者須附送醫生診斷書，但在三日以內者，准予免送。

不能按期銷假者，應於假期未滿以前續假。

假期已滿，並未銷假或呈准續假者以曠職論。職員在一週以內者，應按日扣薪，逾一星期者，應行免職。

#### 第二十七條

全年請事假以二星期為限，病假以四星期為限，逾限仍應按日扣薪，但因特別事故或確罹重病經處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凡請假逾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仍應按日扣薪。因事連續請假逾四十五日，或因病連續請假逾六十日者，均應免職，或留資停薪。但特別情形經處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假期中如有停止辦公日期，除輪班工作人員外，扣除不計。

## 第七章 附屬機關職員簽到手續

第三十五條 各附屬機關由本處發簽到簿，分單月雙月二種分別使用。

####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每日上下午均須按時到值，親自用墨筆簽到。臨時外勤

職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簽到。

每月八日以前須將上月之簽到簿及考勤統計表送總務科登記後，簽到簿發還。

#### 第三十七條

請假及出差職員，應由各主管人員逐日在簽到簿上分別註明姓名事由地點。

出差職員因公逗留其他附屬機關所在地者，除應面洽主管人員外，均須逐日向該機關簽到，並註明原服務機關名稱及臨時旅居地址。

因公來本處職員，除應面洽主管長官外，須逐日到主管科在附屬機關因公來處職員簽到簿，簽到，亦須註明原服務機關名稱及臨時旅居地址。

####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第八章 附則

### ▲ 汽油歌

歐戰爆發外貨缺，  
炸我油庫燒我車，  
世人貧血還能生，  
抗戰秘寶續命湯，

暴敵正欲趁火劫，  
毒計要我交通絕。  
一滴汽油千滴血，  
悲秋二十八、九、十八。

運

輸

局

局務紀要

## 訓令

第〇七四七號

事一 淮龍海路局函以司據李景泉由一盜賣公物乘職潛逃轉令知照。

令各區辦事處、修理總廠、機械廠（不另行文）業務人員訓練所

案奉

公路運輸總局東祕代電開：案奉交通部本年八月廿二日勞諭字第一五二三〇號訓令開：「案據閩海鐵路管理局廿八年七月十四日長總字第四九三九號呈：以該路機務第十分段司據李景泉，盜賣公物，乘職潛逃，實屬干犯職司，除予開革外，請通令永不敍用，以儆效尤等情。附呈該司據履歷一張，到部，除令准照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逃工履歷令仰遵照，此令。」等因，抄發逃工至景泉履歷，奉此。除分電外，合所行抄發原件電仰遵照。等因，附照抄發逃工履歷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代理局長 莫衡

★附抄發逃工履歷一份

李景泉現年卅四歲河北天津縣人民國十年十二月入北南路歷充機車夫司據等職二十三年三月調淮海鐵路歷充機務處第五第十兩分段司據於二十八年六月案職潛逃。

## 改正行車總票各項辦法

本局以各站繳局行車總票，均屬自行編號，重複錯誤，屢見不鮮。且該項票額多遺失，甚難稽考。茲特改正辦法如下：（原有「行車總票使用說明」載本刊第十七期（八二頁））

一、行車總票時時標內，應添印日期，於造表時，加填月日。  
各該站嗣後每於月初，應將上月及本月之起訖號，逕報本局業務課，以便登記備查。

三、各站應在總票右角上端再編暫編號，如貴陽至重慶暫編一號，貴陽江另暫編一號，以資分類稽考。  
以上各項辦法經以第八八〇號訓令各區辦事處遵照矣。

▲司機駕車應遵章攜帶執照手冊符號  
查司機駕車時，應隨身攜帶執照手冊符號，業經前管理局通飭遵辦在案。乃近聞各司機駕車，常有不遵章攜帶，每遇車警及有關公路機關存驗時，難免不發生阻礙行車暨質證情事，亟應嚴予取締，以符定章。爰於本年九月十二日以第八八〇五號訓令各區辦事處及業務人員訓練所，嗣後應切實檢查各司機駕車時如不攜帶執照手冊符號，即予嚴辦，毋稍姑縱云。

## ▲通令組辦本局潛逃各司機及學徒

本局據報：貴陽修理廠司機李春林私帶旅客，且駕駛不慎，觸車肇禍，長罪潛逃；又昆明修理廠司機成龍，私帶煙土，提罪潛逃，聽從升迪禁，雖無故潛逃。茲應一併通飭歸案究辦，除分別函令并登報通報外，業以第八八〇號訓令各區辦事處，修理總廠及業務人員訓練所，並檢發通報技工錄報單分發懸掛，并永不錄用云。

## ▲令飭協組潛逃各機工

本局修理總廠機匠張得月，助手陳政藝徒朱鶴年等三名，因偷竊公物案，畏罪潛逃；又海棠溪修理廠技工沈世鶴，樂毅博等二名，棄職潛逃，司機趙俊峯、車禍，畏罪潛逃，現應一併通緝案究辦，除分別函令并登報通緝外，經以第五七二號諭令各區辦事處，修理總廠，業務人員訓練所，並檢發通緝各技工像貌單分發懸掛矣。

## 西南旅行寫生之十八

李 謹作畫

從威谿到貴陽



## ▲來函照登

(貴陽中國旅行社答覆辦理餐宿站情形)

啟者：展讀

貴局西南公路業務專號，載有陳家驥君「改進餐宿站之我見」一文，對於改進餐站設備，有所建義，極佩卓見。茲就敝社辦理情形，分別答覆如次：

1 現在尚有經費約二萬元，可以動用，全部完成，約需再增二萬元（川湘不在內）。

2 局方早經決定自辦，現在即待各地局方新築站屋落成，即可實現。

3 除當地僱用工役外，原有人員皆經訓練，當再注意，期使服務美滿。

4 局方自建站屋，招待所及食堂皆在站內，可無問題。  
以前特約，確有此弊，曲靖特約食堂，原來亦在車站內，嗣因車站遷移，以致距離較遠，現自辦者已在籌備中。

5 自辦客站之後即可避免。

6 現在招待所及食堂所定價格，即係按照此項方針所定。

7 A、局方建築設計，已注意及此；B、已往皆係採用白色；C、局方建築，已有此設備；D、全上；E、全上；現有者，當力圖改善。

8 現在自辦食堂，即係採取此項辦法。

9 自辦招待所大體皆係一律，各特約招待所則因當地物價不同，稍有出入，然亦經規定，不得隨意增加。

10 局方全線電話設備完成後，當即解決。

11 即照辦分發。

以上各點敬祈

台督為荷。此致  
川桂公路試驗局。

圖書館位於城東南郊約六公里處之高坡，風景天成，東南西三面環山，北面臨水，必經楚雄之門戶也。現由本管理處監督檢查始於此。

題文記